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訓字第1133101567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3年度泰山職業訓練場自辦職前訓練「電腦數值控制機械(CNC)班第2期」第2次甄試錄訓名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11月24日發訓字第1122504069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署113年度泰山職業訓練場113年11月7日辦理「電腦數值控制機械(CNC)班第2期」第2次甄試，錄訓名單計正取5名：013陳○欽、014張○綱、015李○毅、017彭○成、019王○任、021周○伸。

二、因旨揭班級已保留第1次錄取人員4人資格(含003顏○岑、006吳○華、008林○宥、009林○勝)；故若開訓當日實際報到人數未達8人，則該班停止辦理。

三、備註：

(一)本班第2次甄試最低錄訓分數為61.54分。

(二)新生報到日期及地點：113年11月26日上午9時，於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(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致遠新村55-1號行政大樓1樓1104教室)。本分署將以「印刷掛號」寄發報到注意事項。

(三)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3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不予受理。

(五)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分署長 **謝宜容** 請假  
勞動部 主任秘書 **施淑惠** 代行  
勞動力發展署